

(12-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檢 察 署 單 位 決 算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檢 察 署 編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5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6-25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31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2-3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6-37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8-40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1-42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4-45
9. 人事費分析表·····	46-49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0-53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	

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	
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7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58
2. 收入支出表·····	59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60
(2)應收帳款明細表·····	61-64
(3)土地明細表·····	65
(4)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66
(5)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表·····	67
(6)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8
(7)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9
(8)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70
(9)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71
(10)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72
(11)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73
(12)雜項設備明細表·····	74
(13)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75
(14)電腦軟體明細表·····	76
(15)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77

(16)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78-81
(17)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82
(18)保證品明細表·····	83
(19)債權憑證明細表·····	84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86-87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8
2. 現金出納表·····	89-90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1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2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3-10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

本年度：本年度預算數 419,868,000 元，實現數 444,683,650 元，應收數 2,472,000 元，合計決算數 447,155,650 元，執行率為 106.5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302,543,000 元，實現數 240,403,691 元，應收數 2,450,000 元，短收 59,689,309 元，執行率為 80.27%，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減少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16,722,000 元，實現數 202,406,341 元，應收數 22,000 元，超收 85,706,341 元，執行率為 173.43%，係已判決確定之犯罪所得收入數增加所致。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3,000 元，實現數 301,015 元，應收數 0 元，超收 298,015 元，執行率為 10,033.83%，係依實況辦理繳庫及帳列犯罪被害補償金應收歲入款所致。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4,000 元，實現數 45,596 元，超收 31,596 元，執行率為 325.69%，係聲請閱卷影印費收入增加所致。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10,000 元，實現數 640,615 元，超收 630,615 元，執行率為 6,406.15%，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案件等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7,000 元，實現數 49,974 元，超收 32,974 元，執行率為 293.96%，係出售本署廢舊物品之收入。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559,000 元，實收數 836,418 元，應收數 0 元，超收 277,418 元，執行率為 149.63%，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依實況繳庫所致。

以前年度：

(1) 罰金罰鍰及怠金：107 年度應收數 169,817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169,817 元，108 年度應收數 200,00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200,000 元，110 年度應收數 2,000,00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2,000,000 元，111 年度應收數 270,00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270,000 元，112 年度應收數 6,450,000 元，實現數 2,900,000 元，未結清數 3,550,000 元，係依實際收繳狀況辦理繳庫。

(2) 沒入及沒收財物：105 年度應收數 31,802 元，實現數 12,944 元，未結清數 18,858 元，106 年度應收數 8,229,202 元，註銷數 523,142 元，實現數 40,058 元，未結清數 7,666,002 元，107 年度應收數 28,995,612 元，實現數 379,039 元，未結清數 28,616,573 元，108 年度應收數 30,249,846 元，實現數 133,770 元，未結清數

30,116,076 元，109 年度應收數 2,688,273 元，實現數 229,670 元，未結清數 2,458,603 元，110 年度應收數 735,462 元，實現數 16,522 元，未結清數 718,940 元，111 年度應收數 312,641 元，實現數 7,512 元，未結清數 305,129 元，112 年度應收數 5,900 元，實現數 819 元，未結清數 5,081 元，係依實際收繳狀況辦理繳庫。

(3)賠償收入：107 年度應收數 3,252,170 元，實現數 60,000 元，未結清數 3,192,170 元，108 年度應收數 3,499,035 元，實現數 2,799,035 元，未結清數 700,000 元，109 年度應收數 4,285,274 元，註銷數 452,26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3,833,014 元，110 年度應收數 400,000 元，註銷數 400,00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0 元，111 年度應收數 2,328,400 元，實現數 37,491 元，未結清數 2,290,909 元，112 年度應收數 4,009,464 元，註銷數 1,703,988 元，實現數 80,000 元，未結清數 2,225,476 元，係依實際收繳狀況辦理繳庫。

(4)雜項收入：110 年度應收數 197,500 元，實現數 61,000 元，未結清數 136,500 元，111 年度應收數 427,544 元，實現數 15,400 元，未結清數 412,144 元，112 年度應收數 115,000 元，實現數 40,000 元，未結清數 75,000 元，係依實際收繳狀況辦理繳庫。

2、歲出部分：

本年度：本年度預算數 465,659,000 元，決算數 450,497,313 元，執行率 96.74%。

(1)一般行政：預算數 381,805,000 元，實現數 381,428,277 元，執行率為 99.90%。

(2)檢察業務：預算數 83,854,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93,000 元)，實現數 69,069,036 元，賸餘數 14,784,964 元，執行率為 82.37%，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並撙節支出所致。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93,000 元，全數申請動支。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合計 888,204,803 元，包括

(1)專戶存款 400,689,736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代收款等繳存數。

(2)應收帳款 91,432,292 元，係應收違法罰金、應收違法沒入金、應收賠償求償收入及應收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土地 172,724,079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用地。

(4)土地改良物 241,182 元，係公務用停車場土地改良物。

(5)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86,813 元，係土地改良物累計折舊。

(6)房屋建築及設備 244,172,016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等建築設備。

(7)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1,282,997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

(8)機械及設備 57,704,594 元，係公務用發電機、升降機及電腦伺服器設備。

(9)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3,898,316 元，係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

(10)交通及運輸設備 40,315,014 元，係公務用警備車、偵防車及播錄音等設備。

(11)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5,707,219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12)雜項設備 71,405,345 元，係公務用影印機、冷氣機及櫥櫃等設備。

(13)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59,525,334 元，係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14)電腦軟體 121,224 元，係資訊機房圖控作業等軟體。

2、負債合計 400,689,736 元，包括

(1)應付代收款 21,778,272 元，係代收員工公(眷)保費扣繳款、勞保費扣繳款、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犯罪所得等。

(2)存入保證金 60,612,000 元，係刑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3)應付保管款 318,299,464 元，係贓證物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等。

3. 淨資產合計 487,515,067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資產	888,204,803	924,502,555	(36,297,752)	(3.93)	
流動資產	492,122,028	550,426,098	(58,304,070)	(10.59)	
專戶存款	400,689,736	451,573,156	(50,883,420)	(11.26)	
應收帳款	91,432,292	98,852,942	(7,420,650)	(7.51)	
固定資產	395,961,551	374,034,409	21,927,142	5.86	
土地	172,724,079	144,395,672	28,328,407	19.62	
土地改良物	241,182	241,182	0	0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86,813)	(164,169)	(22,644)	13.79	
房屋建築及 設備	244,172,016	244,172,016	0	0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 設備	(51,282,997)	(46,163,696)	(5,119,301)	11.09	
機械及設備	57,704,594	57,447,349	257,245	0.45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43,898,316)	(43,232,472)	(665,844)	1.54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315,014	38,953,091	1,361,923	3.5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5,707,219)	(33,412,804)	(2,294,415)	6.87	
雜項設備	71,405,345	68,873,234	2,532,111	3.68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59,525,334)	(57,074,994)	(2,450,340)	4.29	
無形資產	121,224	42,048	79,176	188.30	
電腦軟體	121,224	42,048	79,176	188.30	主要係資訊軟體購置。
負債	400,689,736	451,573,156	(50,883,420)	(11.27)	
流動負債	21,778,272	16,607,031	5,171,241	31.14	
應付代收款	21,778,272	16,607,031	5,171,241	31.14	主要係待發還被害人或特定人之款項增加。
其他負債	378,911,464	434,966,125	(56,054,661)	(12.89)	
存入保證金	60,612,000	55,258,000	5,354,000	9.69	
應付保管款	318,299,464	379,708,125	(61,408,661)	(16.17)	
淨資產	487,515,067	472,929,399	14,585,668	3.08	
資產負債淨額	487,515,067	472,929,399	14,585,668	3.08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署本年度工作計畫包括一般行政、檢察業務兩項，均依所訂計畫進度妥適執行，成效良好，各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不設衡量單位，依工作計畫預定進度辦理一般行政事務，舉凡工作簡化、服務便民、法律常識的宣導、分層負責等工作，分別加強實施，成效顯著。
2. 檢察業務:加強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法治及國家利益，偵辦重大案件，妥速辦理相驗案件暨審慎羈押，微罪不舉，並加強觀護業務不定期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以瞭解其實況，發揮檢察功能。另鄉鎮調解業務之督導、視察等工作均按計畫辦理。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一、加強公文處理及落實安全防護工作	1.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增進公文辦理時效。 2.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1. 透過「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收文17,148件、發文12,327件。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1次，安全維護定期檢查2次，機關安全維護1次。	
檢察業務	一、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檢察官切實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迅依職權周詳調查證據，審慎認定事實，妥適偵結。	重大刑事案件共偵查終結37件、66人。	
	二、加強偵辦貪污、瀆職、賄選犯罪案件	對貪污、瀆職及賄選案件主動出擊，結合警調機關偵密蒐證，從速從嚴偵辦，以期有效遏止犯罪。	1. 貪污瀆職案件共偵查終結37件、70人。 2. 賄選案件共偵查終結64件、122人。	
	三、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擬定反毒策略，成立緝毒專組，指揮警調單位統合情資，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全力掃蕩、偵查、追訴。	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3,077件、3,187人。	
	四、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遵照「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成立民生犯罪專組，結合警政單位針對不法囤積及聯合哄抬，加強查緝偵辦。	民生案件共偵查終結9,202件、10,485人。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橋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9,268,000	0	419,268,000
	117			0423570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19,268,000	0	419,268,000
		01		042357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2,543,000	0	302,543,000
			01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302,543,000	0	302,543,000
		02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6,722,000	0	116,722,000
			01	0423570201-2 沒入金	116,569,000	0	116,569,000
			02	0423570202-5 沒收物變價	153,000	0	153,000
		03		0423570300-4 賠償收入	3,000	0	3,000
			01	042357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0	3,000
			02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4,000	0	14,000
	96			052357000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4,000	0	14,000
		01		052357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14,000	0	14,000
			01	0523570303-8 資料使用費	14,000	0	14,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7,000	0	27,000
	134			072357000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7,000	0	27,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43,111,047	2,472,000	0	445,583,047	26,315,047	106.28
443,111,047	2,472,000	0	445,583,047	26,315,047	106.28
240,403,691	2,450,000	0	242,853,691	-59,689,309	80.27
240,403,691	2,450,000	0	242,853,691	-59,689,309	80.27
202,406,341	22,000	0	202,428,341	85,706,341	173.43
202,377,161	22,000	0	202,399,161	85,830,161	173.63
29,180	0	0	29,180	-123,820	19.07
301,015	0	0	301,015	298,015	10,033.83
41,015	0	0	41,015	38,015	1,367.17
260,000	0	0	260,000	260,000	
45,596	0	0	45,596	31,596	325.69
45,596	0	0	45,596	31,596	325.69
45,596	0	0	45,596	31,596	325.69
45,596	0	0	45,596	31,596	325.69
690,589	0	0	690,589	663,589	2,557.74
690,589	0	0	690,589	663,589	2,557.74

臺灣橋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133		01	0723570100-1 財產孳息	10,000	0	10,000
			01	0723570101-4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570103-0 租金收入	10,000	0	10,000
			02	072357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17,000	0	17,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559,000	0	559,000
				122357000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59,000	0	559,000
			01	1223570200-5 雜項收入	559,000	0	559,000
			01	122357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57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559,000	0	559,000
				經常門小計	419,868,000	0	419,86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19,868,000	0	419,868,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40,615	0	0	640,615	630,615	6,406.15
629,129	0	0	629,129	629,129	
11,486	0	0	11,486	1,486	114.86
49,974	0	0	49,974	32,974	293.96
836,418	0	0	836,418	277,418	149.63
836,418	0	0	836,418	277,418	149.63
836,418	0	0	836,418	277,418	149.63
186,975	0	0	186,975	186,975	
649,443	0	0	649,443	90,443	116.18
444,683,650	2,472,000	0	447,155,650	27,287,650	106.50
0	0	0	0	0	
444,683,650	2,472,000	0	447,155,650	27,287,650	106.5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476,955,663	0	0	0
						0	0	0
		01		3423570100-4 一般行政	381,805,000	0	0	0
						0	0	0
		02		3423571000-5 檢察業務	83,661,000	0	0	0
						193,000	0	193,000
		03		3423579800-5 第一預備金	193,000	0	0	0
						-193,000	0	-193,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296,663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34,241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94,616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9,62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704,21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704,210	0	0	0
						0	0	0
				合計	480,094,114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76,955,663	461,793,976	0	-15,161,687	96.82
	0	461,793,976		
381,805,000	381,428,277	0	-376,723	99.90
	0	381,428,277		
83,854,000	69,069,036	0	-14,784,964	82.37
	0	69,069,036		
0	0	0	0	
	0	0		
11,296,663	11,296,663	0	0	100.00
	0	11,296,663		
1,434,241	1,434,241	0	0	100.00
	0	1,434,241		
1,394,616	1,394,616	0	0	100.00
	0	1,394,616		
39,625	39,625	0	0	100.00
	0	39,625		
1,704,210	1,704,210	0	0	100.00
	0	1,704,210		
1,704,210	1,704,210	0	0	100.00
	0	1,704,210		
480,094,114	464,932,427	0	-15,161,687	96.84
	0	464,932,427		

臺灣橋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6			0023570000-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65,659,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62,925,000	0	0	0
						-193,000	-481,110	-674,110
				資本門小計	2,734,000	0	0	0
						193,000	481,110	674,110
		01		3423570100-4 一般行政	381,805,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41,385,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0,402,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0	0	0
		02		3423571000-5 檢察業務	80,927,000	0	0	0
						0	-481,110	-481,110
				20 業務費	38,130,000	0	0	0
						0	-481,110	-481,110
				40 獎補助費	42,797,000	0	0	0
						0	0	0
		02		3423571000-5* 檢察業務	2,734,000	0	0	0
						193,000	481,110	674,110
				30 設備及投資	2,734,000	0	0	0
						193,000	481,110	674,110
		03		3423579800-5 第一預備金	193,000	0	0	0
						-193,000	0	-193,000
				60 預備金	193,000	0	0	0
						-193,000	0	-193,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5,659,000	450,497,313	0	-15,161,687	96.74
	0	450,497,313		
462,250,890	447,089,203	0	-15,161,687	96.72
	0	447,089,203		
3,408,110	3,408,110	0	0	100.00
	0	3,408,110		
381,805,000	381,428,277	0	-376,723	99.90
	0	381,428,277		
341,385,000	341,014,808	0	-370,192	99.89
	0	341,014,808		
40,402,000	40,395,469	0	-6,531	99.98
	0	40,395,469		
18,000	18,000	0	0	100.00
	0	18,000		
80,445,890	65,660,926	0	-14,784,964	81.62
	0	65,660,926		
37,648,890	37,594,907	0	-53,983	99.86
	0	37,594,907		
42,797,000	28,066,019	0	-14,730,981	65.58
	0	28,066,019		
3,408,110	3,408,110	0	0	100.00
	0	3,408,110		
3,408,110	3,408,110	0	0	100.00
	0	3,408,1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橋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04,210	0	0	0
				10 人事費	1,704,21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04,21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94,616	0	0	0
				10 人事費	1,394,616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94,616	0	0	0
27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296,663	0	0	0
				10 人事費	11,296,663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9,625	0	0	0
				10 人事費	39,625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336,288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4,435,114	0	0	0
				合計	480,094,114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04,210	1,704,210	0	0	100.00
	0	1,704,210		
1,704,210	1,704,210	0	0	100.00
	0	1,704,210		
1,704,210	1,704,210	0	0	100.00
	0	1,704,210		
1,394,616	1,394,616	0	0	100.00
	0	1,394,616		
1,394,616	1,394,616	0	0	100.00
	0	1,394,616		
1,394,616	1,394,616	0	0	100.00
	0	1,394,616		
11,296,663	11,296,663	0	0	100.00
	0	11,296,663		
11,296,663	11,296,663	0	0	100.00
	0	11,296,663		
39,625	39,625	0	0	100.00
	0	39,625		
39,625	39,625	0	0	100.00
	0	39,625		
11,336,288	11,336,288	0	0	100.00
	0	11,336,288		
14,435,114	14,435,114	0	0	100.00
	0	14,435,114		
480,094,114	464,932,427	0	-15,161,687	96.84
	0	464,932,427		

臺灣橋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221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802	0
						0	0
					0423570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1,802	0
						0	0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802	0
						0	0
					0423570201-2 沒入金	31,802	0
						0	0
					小 計	31,802	0
						0	0
106	02	116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29,202	523,142
						0	0
					0423570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8,229,202	523,142
						0	0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229,202	523,142
						0	0
					0423570201-2 沒入金	8,229,202	523,142
						0	0
					小 計	8,229,202	523,142
						0	0
107	02	118	0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417,599	0
						0	0
					0423570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2,417,599	0
						0	0
					042357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9,817	0
						0	0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169,817	0
						0	0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995,612	0
						0	0
				01	0423570201-2 沒入金	28,995,612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2,944	0	18,858
0	0	0
12,944	0	18,858
0	0	0
12,944	0	18,858
0	0	0
12,944	0	18,858
0	0	0
12,944	0	18,858
0	0	0
40,058	0	7,666,002
0	0	0
40,058	0	7,666,002
0	0	0
40,058	0	7,666,002
0	0	0
40,058	0	7,666,002
0	0	0
40,058	0	7,666,002
0	0	0
439,039	0	31,978,560
0	0	0
439,039	0	31,978,560
0	0	0
0	0	169,817
0	0	0
0	0	169,817
0	0	0
379,039	0	28,616,573
0	0	0
379,039	0	28,616,573
0	0	0

臺灣橋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2			03	0423570300-4 賠償收入	3,252,170		0
						0		0
				02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3,252,170		0
						0		0
					小 計	32,417,599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948,881		0
						0		0
				119	0423570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3,948,881		0
						0		0
				01	042357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0,000		0
						0		0
				01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200,000		0
						0		0
109	02			02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249,846		0
						0		0
				01	0423570201-2 沒入金	30,249,846		0
						0		0
				03	0423570300-4 賠償收入	3,499,035		0
						0		0
				02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3,499,035		0
						0		0
					小 計	33,948,881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73,547	452,260	
						0		0
				119	0423570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6,973,547	452,260	
						0		0
				02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88,273		0
						0		0
				01	0423570201-2 沒入金	2,688,273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0,000	0	3,192,170
0	0	0
60,000	0	3,192,170
0	0	0
439,039	0	31,978,560
0	0	0
2,932,805	0	31,016,076
0	0	0
2,932,805	0	31,016,076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133,770	0	30,116,076
0	0	0
133,770	0	30,116,076
0	0	0
2,799,035	0	700,000
0	0	0
2,799,035	0	700,000
0	0	0
2,932,805	0	31,016,076
0	0	0
229,670	0	6,291,617
0	0	0
229,670	0	6,291,617
0	0	0
229,670	0	2,458,603
0	0	0
229,670	0	2,458,603
0	0	0

臺灣橋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2			03	0423570300-4 賠償收入	4,285,274 0	452,260 0
				02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4,285,274 0	452,260 0
					小 計	6,973,547 0	452,26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5,462 0	400,000 0
				119	0423570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135,462 0	400,000 0
					01	042357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00 0
				01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2,000,000 0	0 0
					02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35,462 0
				01	0423570201-2 沒入金	735,462 0	0 0
					03	0423570300-4 賠償收入	400,000 0
				02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400,000 0	400,00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97,500 0
				132	122357000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97,500 0	0 0
					01	1223570200-5 雜項收入	197,500 0
				01	122357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7,500 0	0 0
					小 計	3,332,962 0	400,00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3,833,014
0	0	0
0	0	3,833,014
0	0	0
229,670	0	6,291,617
0	0	0
16,522	0	2,718,940
0	0	0
16,522	0	2,718,940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16,522	0	718,940
0	0	0
16,522	0	718,9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000	0	136,500
0	0	0
61,000	0	136,500
0	0	0
61,000	0	136,500
0	0	0
61,000	0	136,500
0	0	0
77,522	0	2,855,440
0	0	0

臺灣橋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11,041 0	0 0					
					0423570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911,041 0	0 0					
					01	042357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0,000 0	0 0				
						01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270,000 0	0 0			
					02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2,641 0	0 0			
						01	0423570201-2 沒入金	312,641 0	0 0			
					03		0423570300-4 賠償收入	2,328,400 0	0 0			
						02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2,328,400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427,544 0	0 0
						122357000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27,544 0	0 0	
					01				1223570200-5 雜項收入	427,544 0	0 0	
									01	122357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7,544 0	0 0
					小 計					3,338,585 0	0 0	
					11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65,364 0	1,703,988 0
										0423570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465,364 0	1,703,988 0
										01	042357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50,00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5,003	0	2,866,038
0	0	0
45,003	0	2,866,038
0	0	0
0	0	270,000
0	0	0
0	0	270,000
0	0	0
7,512	0	305,129
0	0	0
7,512	0	305,129
0	0	0
37,491	0	2,290,909
0	0	0
37,491	0	2,290,909
0	0	0
15,400	0	412,144
0	0	0
15,400	0	412,144
0	0	0
15,400	0	412,144
0	0	0
15,400	0	412,144
0	0	0
60,403	0	3,278,182
0	0	0
2,980,819	0	5,780,557
0	0	0
2,980,819	0	5,780,557
0	0	0
2,900,000	0	3,550,000
0	0	0

臺灣橋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01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6,450,000 0
				02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900 0
				01	0423570201-2 沒入金	5,900 0
				03	0423570300-4 賠償收入	4,009,464 0
				02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4,009,464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15,000 0
		133			122357000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5,000 0
				01	1223570200-5 雜項收入	115,000 0
				01	122357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5,000 0
					小 計	10,580,364 0
					經常門小計	98,852,942 0
					合 計	98,852,942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900,000	0	3,550,000
0	0	0
819	0	5,081
0	0	0
819	0	5,081
0	0	0
80,000	0	2,225,476
0	0	0
80,000	0	2,225,476
0	0	0
40,000	0	75,000
0	0	0
40,000	0	75,000
0	0	0
40,000	0	75,000
0	0	0
40,000	0	75,000
0	0	0
40,000	0	75,000
0	0	0
3,020,819	0	5,855,557
0	0	0
6,813,260	0	88,960,292
0	0	0
6,813,260	0	88,960,292
0	0	0

臺灣橋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26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70000-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41,014,808	77,990,376	28,084,019	0	447,089,203
				01 3423570100-4 一般行政	341,014,808	40,395,469	18,000	0	381,428,277
				02 3423571000-5 檢察業務	0	37,594,907	28,066,019	0	65,660,926
				小 計	341,014,808	77,990,376	28,084,019	0	447,089,203
				合 計	341,014,808	77,990,376	28,084,019	0	447,089,203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408,110	0	3,408,110	450,497,313	
0	0	0	0	381,428,277	
0	3,408,110	0	3,408,110	69,069,036	以業務費支出約用人員112 年年終獎金984,859元，用 途別為臨時人員酬金。
0	3,408,110	0	3,408,110	450,497,313	
0	3,408,110	0	3,408,110	450,497,313	

臺灣橋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10人事費	341,014,808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053,101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5,812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79,806	0	
1030 獎金	49,047,512	0	
1035 其他給與	3,640,933	0	
1040 加班費	26,570,167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66,77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689,450	0	
1055 保險	18,821,257	0	
20業務費	40,395,469	37,594,907	
2003 教育訓練費	486,769	0	
2006 水電費	10,754,995	0	
2009 通訊費	61,064	4,081,694	
2018 資訊服務費	1,255,226	0	
2024 稅捐及規費	86,103	0	
2027 保險費	113,069	0	
2030 兼職費	2,16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13,318,1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3,772,46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0	2,000	
2051 物品	1,350,573	3,339,407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47,351	10,077,9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97,132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0,29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72,025	0	
2072 國內旅費	127,412	3,003,253	
2081 運費	57,300	0	
2093 特別費	168,000	0	
30設備及投資	0	3,408,11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3,408,110	
40獎補助費	18,000	28,066,01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107,84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3,898,171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41,014,808
				221,053,101
				845,812
				3,079,806
				49,047,512
				3,640,933
				26,570,167
				266,770
				17,689,450
				18,821,257
				77,990,376
				486,769
				10,754,995
				4,142,758
				1,255,226
				86,103
				113,069
				2,160
				13,318,103
				3,776,467
				4,000
				4,689,980
				25,825,334
				1,697,132
				410,290
				8,072,025
				3,130,665
				57,300
				168,000
				3,408,110
				3,408,110
				28,084,019
				107,848
				3,898,171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24,06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8,000	0	
小計	381,428,277	69,069,036	
合計	381,428,277	69,069,036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4,060,000
				18,000
				450,497,313
				450,497,313

臺灣橋頭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51,496,910	0	0
本年度	444,683,650	0	0
0423570101 罰金罰鍰	240,403,691	0	0
0423570201 沒入金	202,377,161	0	0
0423570202 沒收物變價	29,180	0	0
04235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1,015	0	0
04235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60,000	0	0
0523570303 資料使用費	45,596	0	0
0723570101 利息收入	629,129	0	0
0723570103 租金收入	11,486	0	0
07235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9,974	0	0
12235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6,975	0	0
1223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49,443	0	0
以前年度	6,813,26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6,813,260	0	0
105年度 0423570201 沒入金	12,944	0	0
106年度 0423570201 沒入金	40,058	0	0
107年度 0423570201 沒入金	379,039	0	0
107年度 04235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60,000	0	0
108年度 0423570201 沒入金	133,770	0	0
108年度 04235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799,035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451,496,910
0	0	0	0	0	444,683,650
0	0	0	0	0	240,403,691
0	0	0	0	0	202,377,161
0	0	0	0	0	29,180
0	0	0	0	0	41,015
0	0	0	0	0	260,000
0	0	0	0	0	45,596
0	0	0	0	0	629,129
0	0	0	0	0	11,486
0	0	0	0	0	49,974
0	0	0	0	0	186,975
0	0	0	0	0	649,443
0	0	0	0	0	6,813,260
0	0	0	0	0	6,813,260
0	0	0	0	0	12,944
0	0	0	0	0	40,058
0	0	0	0	0	379,039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133,770
0	0	0	0	0	2,799,035

臺灣橋頭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09年度 0423570201 沒入金	229,670	0	0
110年度 0423570201 沒入金	16,522	0	0
110年度 12235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1,000	0	0
111年度 0423570201 沒入金	7,512	0	0
111年度 04235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7,491	0	0
111年度 12235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400	0	0
112年度 0423570101 罰金罰鍰	2,900,000	0	0
112年度 0423570201 沒入金	819	0	0
112年度 04235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80,000	0	0
112年度 12235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29,670
0	0	0	0	0	16,522
0	0	0	0	0	61,000
0	0	0	0	0	7,512
0	0	0	0	0	37,491
0	0	0	0	0	15,400
0	0	0	0	0	2,900,000
0	0	0	0	0	819
0	0	0	0	0	80,000
0	0	0	0	0	4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橋頭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64,932,427	0	0	0
本年度	464,932,42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50,497,313	0	0	0
3423570100 一般行政	381,428,277	0	0	0
3423571000 檢察業務	69,069,036	0	0	0
二、統籌科目	14,435,114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296,663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94,616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9,62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04,21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9年度 0423570201 沒入金	0	0	0	0
112年度 0423570201 沒入金	0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465	0	0	464,939,892	0
0	0	0	464,932,427	0
0	0	0	450,497,313	0
0	0	0	381,428,277	0
0	0	0	69,069,036	0
0	0	0	14,435,114	0
0	0	0	11,296,663	0
0	0	0	1,394,616	0
0	0	0	39,625	0
0	0	0	1,704,210	0
7,465	0	0	7,465	0
0	0	0	0	0
7,465	0	0	7,465	0
465	0	0	465	0
7,000	0	0	7,000	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0423570201-2 沒入金	18,858	0	18,858	59.30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當事人無財力繳回犯罪所得，本署當繼續加強追繳。
	小計	18,858	0	18,858	59.30	
106	0423570201-2 沒入金	7,666,002	0	7,666,002	93.16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當事人無財力繳回犯罪所得，本署當繼續加強追繳。
	小計	7,666,002	0	7,666,002	93.16	
107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169,817	0	169,817	100.00	1.保留原因說明：係應繳納之罰金罰鍰惟尚未收得，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本署當繼續加強催收。
	0423570201-2 沒入金	28,616,573	0	28,616,573	98.69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3,192,170	0	3,192,170	98.16	
	小計	31,978,560	0	31,978,560	98.65	
108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200,000	0	200,000	100.00	1.保留原因說明：係應繳納之罰金罰鍰惟尚未收得，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本署當繼續加強催收。
	0423570201-2 沒入金	30,116,076	0	30,116,076	99.56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700,000	0	700,000	20.0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小計	31,016,076	0	31,016,076	91.36	
109	0423570201-2 沒入金	2,458,603	0	2,458,603	91.46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當事人無財力繳回犯罪所得，本署當繼續加強追繳。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3,833,014	0	3,833,014	89.45	1.保留原因說明：係向犯罪被害人求償之賠償收入未及於本年度收繳，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本署當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小計	6,291,617	0	6,291,617	90.22	
110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1.保留原因說明：係本年度應繳納之罰金罰鍰惟尚未收得，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本署當繼續加強催收。
	0423570201-2 沒入金	718,940	0	718,940	97.75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當事人無財力繳回犯罪所得，本署當繼續加強追繳。
	122357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6,500	0	136,500	69.11	1.保留原因說明：主要係收回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本署當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小計	2,855,440	0	2,855,440	97.36	
111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270,000	0	270,000	100.00	1.保留原因說明：係本年度應繳納之罰金罰鍰惟尚未收得，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本署當繼續加強催收。
	0423570201-2 沒入金	305,129	0	305,129	97.60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當事人無財力繳回犯罪所得，本署當繼續加強追繳。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2,290,909	0	2,290,909	98.39	1.保留原因說明：係向犯罪被害人求償之賠償收入未及於本年度收繳，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本署當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122357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2,144	0	412,144	96.40	1.保留原因說明：主要係收回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本署當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小計	3,278,182	0	3,278,182	98.19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3,550,000	0	3,550,000	55.04	1.保留原因說明：係本年度應繳納之罰金罰鍰惟尚未收得，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本署當繼續加強催收。
	0423570201-2 沒入金	5,081	0	5,081	86.12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當事人無財力繳回犯罪所得，本署當繼續加強追繳。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2,225,476	0	2,225,476	55.51	1.保留原因說明：係向犯罪被害人求償之賠償收入未及於本年度收繳，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本署當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122357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000	0	75,000	65.22	1.保留原因說明：主要係收回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本署當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小計	5,855,557	0	5,855,557	55.34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2,450,000	0	2,450,000	0.81	1.保留原因說明：係本年度應繳納之罰金罰鍰惟尚未收得，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本署當繼續加強催收。
	0423570201-2 沒入金	22,000	0	22,000	0.02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追繳。 2.因應改善措施：當事人無財力繳回犯罪所得，本署當繼續加強追繳。
	小計	2,472,000	0	2,472,000	0.59	
	合計	91,432,292	0	91,432,292	17.6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6	0423570201-2 沒入金	523,142	6.36	依審計部113年12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608號函備查註銷應收帳款。
	小計	523,142	6.36	
109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452,260	10.55	依審計部113年8月29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436號函備查註銷應收帳款。
	小計	452,260	10.55	
110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400,000	100.00	依審計部113年8月29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436號函備查註銷應收帳款。
	小計	400,000	100.00	
112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1,703,988	42.50	依審計部113年8月29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436號函備查註銷應收帳款、113年10月28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155號函備查註銷應收帳款。
	小計	1,703,988	42.50	
	以前年度合計	3,079,390	18.20	
113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59,689,309	-19.73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減少，依實際狀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70201-2 沒入金	85,830,161	73.63	係應沒收犯罪所得等收入增加，依實際狀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70202-5 沒收物變價	-123,820	-80.93	係按實際狀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7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38,015	1,267.17	係損壞本署公務車輛之賠償收入，依實際狀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260,000		係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收入按實際狀況繳庫。
	0523570303-8 資料使用費	31,596	225.69	係聲請閱卷影印費收入依實際狀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723570101-4 利息收入	629,129		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案件等利息收入依實際狀況辦理繳庫。
	0723570103-0 租金收入	1,486	14.86	
	072357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32,974	193.96	係出售本署廢舊物品之收入依實際狀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22357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6,975		係收回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裁判費及員工事假扣薪等，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122357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90,443	16.18	
	小計	27,287,650	6.50	
	本年度合計	27,287,650	6.50	

本頁空白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3423570100-4 一般行政	376,723	0.10	2	370,192
				10	6,531
	3423571000-5 檢察業務	14,784,964	17.63	5	14,769,000
				10	15,964
	小計	15,161,687			15,161,687
	本年度合計	15,161,687			15,161,687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擲節支出。		0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0		
擲節支出。		0		
		0		
		0		

臺灣橋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9,442,000	0	229,442,000	221,053,1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845,8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74,000	0	3,174,000	3,079,806
六、獎金	46,535,000	0	46,535,000	49,047,512
七、其他給與	3,000,000	0	3,000,000	3,640,933
八、加班費	24,051,000	0	24,051,000	26,570,1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66,77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240,000	0	16,240,000	17,689,450
十一、保險	18,943,000	0	18,943,000	18,821,25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388,899	-3.66	227	208	本署提報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及五等考試需用名額之職缺，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30013391號函同意於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僱用約僱人員。
845,812		0	0	
-94,194	-2.97	10	7	
2,512,512	5.40	0	0	1.考績獎金21,677,282元。 2.特殊功勳獎賞5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7,320,230元。
640,933	21.36	0	0	係員工休假補助及超應休補助費用，依實況核實支給。
2,519,167	10.47	0	0	
266,770		0	0	係駕駛自願提前退休慰助金。
1,449,450	8.93	0	0	
-121,743	-0.64	0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1人、決算數15,034,129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2人，決算數898,314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13人、決算數6,998,798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3人、決算數1,791,222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臺灣橋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合 計	341,385,000	0	341,385,000	341,014,808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370,192	-0.11	237	215	5.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觀護追蹤輔導員）2人、決算數968,633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6.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決算數797,088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7.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6人、決算數3,225,660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8.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決算數565,047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 9.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493,103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10.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12人、決算數5,882,176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07,848	107,848	0
2.地方政府			107,848	107,848	0
(1)直轄市政府			107,848	107,848	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社區生活營	檢察業務	107,848	107,848	0
	小 計		107,848	107,848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98,171	3,898,171	0
1.財團法人			3,898,171	3,898,171	0
(2)計畫捐助			3,898,171	3,898,171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375,903	1,375,903	0
	小 計		1,375,903	1,375,903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522,268	2,522,268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107,848	0						0		
107,848	0						0		
107,848	0						0		
107,848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07,848	0						0		
3,898,171	0						0		
3,898,171	0						0		
3,898,171	0						0		
1,375,903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375,903	0						0		
2,522,268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2,522,268	2,522,268	0
九、獎助			24,078,000	24,078,000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4,060,000	24,060,000	0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 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 權遭受侵害者	檢察業務	24,060,000	24,060,000	0
	小 計		24,060,000	24,060,000	0
6.獎勵及慰問			18,000	18,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8,000	0
	小 計		18,000	18,000	0
	合 計		28,084,019	28,084,019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2,522,268	0						0		
24,078,000	0						0		
24,060,000	0						0		
24,06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4,060,000	0						0		
18,000	0						0		
18,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18,000	0						0		
28,084,019	0						0		

臺灣橋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72,546	60,894	0	0	0	27,97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69,408	60,894	0	0	0	27,97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13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08	0	461,5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	0	458,3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橋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888,204,803	924,502,555	2 負債	400,689,736	451,573,156
11 流動資產	492,122,028	550,426,098	21 流動負債	21,778,272	16,607,031
110103 專戶存款	400,689,736	451,573,156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1,778,272	16,607,031
110303 應收帳款	91,432,292	98,852,942	28 其他負債	378,911,464	434,966,125
14 固定資產	395,961,551	374,034,409	280301 存入保證金	60,612,000	55,258,000
140101 土地	172,724,079	144,395,672	280401 應付保管款	318,299,464	379,708,125
140201 土地改良物	241,182	241,182	3 淨資產	487,515,067	472,929,399
減: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86,813	-164,169	31 資產負債淨額	487,515,067	472,929,399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4,172,016	244,172,01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87,515,067	472,929,399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1,282,997	-46,163,696			
140501 機械及設備	57,704,594	57,447,349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3,898,316	-43,232,472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315,014	38,953,091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5,707,219	-33,412,804			
140701 雜項設備	71,405,345	68,873,234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59,525,334	-57,074,994			
16 無形資產	121,224	42,048			
160102 電腦軟體	121,224	42,048			
合 計	888,204,803	924,502,555	合 計	888,204,803	924,502,555

備註:

-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45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19元。
- 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218,285,423元。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912,095,542	800,267,481	111,828,061
公庫撥入數	464,939,892	431,639,906	33,299,9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5,583,047	366,882,257	78,700,790
規費收入	45,596	62,738	-17,142
財產收益	690,589	26,464	664,125
其他收入	836,418	1,656,116	-819,698
支出	926,507,742	805,668,971	120,838,771
繳付公庫數	451,496,910	359,593,901	91,903,009
人事支出	355,449,922	330,702,046	24,747,876
業務支出	77,990,376	66,254,780	11,735,596
獎補助支出	28,084,019	32,707,737	-4,623,71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486,515	16,410,507	-2,923,992
收支餘絀	-14,412,200	-5,401,490	-9,010,7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689,736	
			本年度部分		400,689,736	
			01 國庫存款	342,193,977		
			02 專戶存款	58,122,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73,759	
			02 專戶存款	373,759		
			總 計		400,689,73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91,432,292	
			本年度部分		2,472,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472,000	
			042357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50,000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2,450,000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00		
			0423570201-2 沒入金	22,000		
			以前年度部分		88,960,292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8,858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858		
			0423570201-2 沒入金	18,85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666,002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666,002		
			0423570201-2 沒入金	7,666,00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1,978,560	
			042357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9,817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169,817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616,573		
			0423570201-2 沒入金	28,616,57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570300-4 賠償收入	3,192,170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3,192,17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1,016,076	
			042357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0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200,000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116,076		
			0423570201-2 沒入金	30,116,076		
			0423570300-4 賠償收入	700,000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70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291,617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58,603		
			0423570201-2 沒入金	2,458,603		
			0423570300-4 賠償收入	3,833,014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3,833,014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855,440	
			042357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00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2,000,000		
			0423570200-0	718,94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70201-2 沒入金	718,940		
			1223570200-5 雜項收入	136,500		
			122357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6,5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278,182	
			042357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0,000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270,000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5,129		
			0423570201-2 沒入金	305,129		
			0423570300-4 賠償收入	2,290,909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2,290,909		
			1223570200-5 雜項收入	412,144		
			122357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2,14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855,557	
			042357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3,550,000		
			0423570101-8 罰金罰鍰	3,550,000		
			04235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81		
			0423570201-2 沒入金	5,08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23570300-4 賠償收入	2,225,476		
			042357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2,225,476		
			1223570200-5 雜項收入	75,000		
			122357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000		
			總 計		91,432,292	

單位：新臺幣元

6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1,182	
			本年度部分		241,182	
			總 計		241,18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6,813	
			本年度部分		186,813	
			總 計		186,8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4,172,016	
			本年度部分		244,172,016	
			總 計		244,172,0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282,997	
			本年度部分		51,282,997	
			總 計		51,282,99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277,241	
			本年度部分		56,277,241	
			預算性質部分		1,427,353	
			本年度部分		1,427,35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427,353	
			3423571000-5* 檢察業務	1,427,353		
			總 計		57,704,59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898,316	
			本年度部分		43,898,316	
			總 計		43,898,3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315,014	
			本年度部分		40,315,014	
			總 計		40,315,0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707,219	
			本年度部分		35,707,219	
			總 計		35,707,2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518,038	
			本年度部分		69,518,038	
			預算性質部分		1,887,307	
			本年度部分		1,887,30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887,307	
			3423571000-5* 檢察業務	1,887,307		
			總 計		71,405,34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525,334	
			本年度部分		59,525,334	
			總 計		59,525,33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774	
			本年度部分		27,774	
			預算性質部分		93,450	
			本年度部分		93,45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93,450	
			3423571000-5* 檢察業務	93,450		
			總 計		121,2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778,272	
			本年度部分		21,778,272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6,485		
			03 勞保費扣繳款	247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8,325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6,817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82,473		
			12 犯罪所得	21,549,586		
			19 勞工退休金提繳款	81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3,529	
			99 其他	103,529		
113	12	26	100768 收入傳票 收到郵局預繳114年1月提款機電費分攤款、高檢署補助智能庫房計畫費用等	1,200		
114	01	06	100782 收入傳票 收到觀護佐理員(資遣人員部分)年終獎金轉入代收款	97,968		
114	01	07	100784 收入傳票 收到中華郵政匯入114年度提款機租金	4,361		
			總 計		21,778,27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612,000	
			本年度部分		59,667,000	
			04 刑事保證金	58,122,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37,103,000元，其中已逾 四年部分金額合計 4,620,000元，因尚未結案 ，故尚未發還。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545,000	
			02 履約保證金	1,440,000		
113	02	27	100105 收入傳票 本署『113年度印刷品財物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期限：113.02.06~113.1 2.31) 26071140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 心障礙福利協會	100,000		
113	11	01	100622 收入傳票 本署『114年度消防設備維護勞務承 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4.0 1.01~114.12.31) 22546928 廣進防災興業有限公司	15,000		
113	11	11	100637 收入傳票 本署『114年度IP電話交換機及周邊 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期限：114.01.01~114.12.31) 86063778 聲威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113	11	13	100648 收入傳票 本署『114年度七部升降設備維護保 養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 限：114.01.01~114.12.31) 75106671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 公司高雄分公司	35,000		
113	11	22	100668 收入傳票 本署『114年度空調設備維護保養勞 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 14.01.01~114.12.31) 81345790 協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3	11	27	100684 收入傳票 本署『114年度機電、水電、中央監 控等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4.01.01~114.12.31) 54610330 同賀有限公司	150,000		
113	12	12	100720 收入傳票 本署『113年度職務宿舍修繕暨廢棄 物品清運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3.11.29~113.12.27)	2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9416001 靖益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3	12	12	100721 收入傳票 本署『114年度一般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4.01.01~114.12.31) 80718482 元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113	12	12	100723 收入傳票 本署『114年度電腦資訊設備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4.01.01~114.12.31) 7500656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50,000		
113	12	18	100735 收入傳票 本署『114年度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4.01.01~114.12.31) 24666357 華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3	12	18	100736 收入傳票 本署『114年度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4.01.01~114.12.31) 80718482 元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13	12	18	100737 收入傳票 本署『114年度全人康復推進計畫人員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4.01.01~114.12.31) 80718482 元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13	12	18	100738 收入傳票 本署『114年度清潔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4.01.01~114.12.31) 00162134 萬有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30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05,000	
113	09	25	300437 轉帳傳票 『113年度空氣斷路器汰換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113.09.10~114.09.09) 84672396 金太祥機電顧問有限公司	15,000		
113	10	16	100587 收入傳票 本署『113年度監視主機暨攝影機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3.09.26~114.09.25)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35,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3	12	12	100719 收入傳票 本署『113年度監視主機暨攝影機維護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3.11.27~114.11.26)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分公司	25,000			
113	12	18	100739 收入傳票 本署『113年度贓證物品管理數位化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3.12.02~115.12.01) 5301069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分公司	3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45,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945,000	
			02 履約保證金		945,000		
112	11	22	100698 收入傳票 本署『113年度機電、水電、中央監控等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3.01.01~113.12.31) 80040601 佛廣大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112	11	28	100714 收入傳票 本署『113年支援科技設備監控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3.01.01~113.12.31) 85084276 悅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2	11	29	100724 收入傳票 本署『113年度空調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3.01.01~113.12.31) 81345790 協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112	12	04	100732 收入傳票 本署『113年度七部昇降設備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3.01.01~113.12.31) 75106671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35,000			
112	12	04	100733 收入傳票 本署『113年度消防備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3.01.01~113.12.31) 22546928 廣進防災興業有限公司	15,000			
112	12	06	100742 收入傳票 本署『113年清潔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3.01.01~113.1	30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13	2.31) 24988358 智翔環境維護事業有限公司 100763 收入傳票 20,000 本署『113年度IP電話交換機及周邊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3.01.01~113.12.31) 86063778 聲威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112	12	14	100767 收入傳票 50,000 本署『113年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管理人員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3.01.01~113.12.31) 89744742 協記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	12	14	100768 收入傳票 50,000 本署『113年度電腦資訊設備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3.01.01~113.12.31) 7500656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12	12	15	100771 收入傳票 100,000 本署『113年度全人康復推進計畫人員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3.01.01~113.12.31) 42671487 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			
112	12	19	100784 收入傳票 80,000 本署『113年度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13.01.01~113.12.31) 80718482 元辰工程有限公司			
			總 計		60,612,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8,299,464	
			本年度部分		318,293,329	
			01 贓證物款	318,186,061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240,976,554元，其中已 逾四年部分金額合計 53,022,939元，因尚未結 案，故尚未發還。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7,268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7,268		
113	01	12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到302專戶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繳 入國庫(111年)(國保款11300001-61)	107,268		
			以前年度部分		6,13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85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85		
111	02	07	100065 收入傳票 收到302專戶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繳 入國庫(109年)	88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25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250		
112	02	04	100063 收入傳票 收到302專戶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繳 入國庫(110年)	5,250		
			總 計		318,299,46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0,000	
			本年度部分		5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0,000	
			01 保證品	50,000		
113	12	18	300559 轉帳傳票 『114年度支援科技設備監控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銀行保證書)(期限：114. 01. 01~114. 12. 31)	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00,000	
112	12	15	300531 轉帳傳票 『113年度一般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銀行保證書)(期限：113. 01. 01~113. 12. 31)	400,000		
			總 計		45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	
			本年度部分		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	
113	09	04	300407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9年求償28號、110求償4號、112求償13號)(審計部113年8月29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436號)	3		
			以前年度部分		1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	
111	06	28	300276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6年求償1、3、7號)(審計部111年6月17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4852號)	3		
111	11	21	300475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6年求償5、6、8、9號、107年求償7號)(審計部111年11月15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68542號)	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	
112	08	23	300346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8年求償1、15、27、30、33號、109年求償20、24(2張)號)(審計部112年8月18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5391號)	8		
			總 計		19	

本頁空白

臺灣橋頭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4,395,672	0
土地改良物	241,182	-164,169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4,172,016	-46,163,696
機械及設備	57,447,349	-43,232,4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953,091	-33,412,804
雜項設備	68,873,234	-57,074,99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54,082,544	-180,048,13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2,04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42,048	0
合 計	554,124,592	-180,048,135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35,568,08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408,11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2,159,97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408,11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408,110元。

方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8,328,407	0	0	172,724,079
0	0	-22,644	54,369
0	0	-5,119,301	192,889,019
3,009,493	2,752,248	-665,844	13,806,278
1,361,923	0	-2,294,415	4,607,795
2,774,807	242,696	-2,450,340	11,880,011
0	0	0	0
0	0	0	0
35,474,630	2,994,944	-10,552,544	395,961,5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450	14,274	0	121,2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450	14,274	0	121,224
35,568,080	3,009,218	-10,552,544	396,082,77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47,155,650	464,939,892	912,095,542	收入
	-	464,939,892	464,939,89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5,583,047	-	445,583,0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5,596	-	45,596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690,589	-	690,589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836,418	-	836,418	其他收入
歲出	464,932,427	461,575,315	926,507,742	支出
	-	451,496,910	451,496,910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55,449,922	-	355,449,922	人事支出
業務費	77,990,376	-	77,990,37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8,084,019	-	28,084,019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408,110	-3,408,110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3,486,515	13,486,515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7,776,777	3,364,577	-14,412,200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464,932,427元+收入退還款7,465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451,496,910元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408,110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4)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13,486,515元。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51,573,156
(一).專戶存款	451,573,156
二、本期收入	884,144,125
(一).本年度歲入	447,155,650
1.實現數	444,683,650
(1).其他	444,683,650
2.應收數	2,472,000
(1).其他	2,472,000
(二).歲入應收數	7,420,65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6,813,26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079,39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472,00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171,241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354,00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61,408,661
(六).公庫撥入數	464,939,89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64,932,427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7,465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5,511,353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7,465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079,390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8,598,208
(1).折舊、折耗及攤銷(-)	-13,486,515
(2).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2,084,723
收 項 總 計	1,335,717,28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935,027,545
(一).本年度歲出	464,932,427
1.實現數	464,932,42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408,110
(2).其他	461,524,317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8,612,482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4,274
(四).繳付公庫數	451,496,9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44,683,65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6,813,260
二、本期結存	400,689,736
(一).專戶存款	400,689,736
付 項 總 計	1,335,717,28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	172,724,079	
		公頃	2.684683		
土地改良物		個	1	54,369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92,889,019	
		平方公尺	40,936.34		
	宿舍	棟	36		
		平方公尺	4,089.86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225	13,806,2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607,79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12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6	11,880,011	
	其他	件	2,15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95,961,55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已遵照辦理。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二 項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三 項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六 項	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第 八 項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九 項	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	遵照辦理。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一 項	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法務部於113年7月30日以法綜字第11301506100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第 十 二 項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五 項	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十 七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八 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九 項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二 十 項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第二十一項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四十六項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配合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
第 一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部分第2款第117項 113年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歲入預算「沒入金」編列1億1,656萬9千元，經查108年度決算數為1億6,526萬元、109年度1億3,639萬7千元，110年度2億9,011萬2千元，111年度1億4,028萬1千元，為提升執行成效、維護公益，爰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積極落實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賣等措施，並運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 歲出部分 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二級科目用途水電費總額為80億3,090萬2千元，112年度為74億5,173萬4千元，增加5億7,916萬8千元，增加比率7.8%。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預算中，一般行政中之水電費，113年度編列1,055萬8千元，112年度803萬2千元，增加252萬6千元，增加比率31.4%，同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員額規模為237人，比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預算員額為610人，但水電費僅編列643萬8千元，為撙節開支，爰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落實節約能源之措施，以達機關整體資源有效運用，俾利日常業務之運行。	本署依照「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已積極辦理犯罪所得之追徵，執行程序如下： 1. 於收案後，先確認偵查中是否有查扣財產，如有且足額，逕為抵繳；如無或未足額，則清查其財產及金融帳戶，函請銀行扣款。 2. 如無財產或帳戶餘額不足且受刑人在監者，定期函請監所酌留受刑人生活所需費用3千元，再就其保管金及勞作金帳戶餘額進行扣款。如其在外者，傳喚執行時，傳票併通知攜帶應沒收金額，如未帶足額，除定期查詢其財產及金融帳戶，並通知以匯款方式或至本署繳納應沒收金額。 3. 收款後，隨即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登錄收繳金額，並隨時控管收繳情形。 本署辦理節約能源情形如下： 1. 空調：(1)統一控制各辦公室空調溫度。(2)各類空調設定下午6點關閉一次，晚上10點全數斷電。(3)假日關閉中央空調。(4)冬季視情況調整中央空調溫度或關閉中央空調。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總決算部分 111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2. 照明：(1)各樓層逐步汰換燈具為LED燈具，目前已汰換2樓至6樓。(2)針對各走廊改設感應燈或局部照明。(3)中午休息時間，關閉不必要之照明。 3. 電梯：於下班時間及假日，關閉3部電梯。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